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二零二五年協議
及
(2) 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8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7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供應協議及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及同方泰德北京、同方及同方節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九年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供應協議及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及同方泰德北京、同方及同方節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二年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二年公佈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釋 義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 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四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四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四日的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 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二零 二五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人士、合夥公 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該等人士、 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 的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 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發行 在外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 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 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智能建築業務及該等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 以及同方節能(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慧城市熱網業務 及若干相關資產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許可」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有文先生、李學金博士及陸瑤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智能建築業務」	指 提供以同方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樓宇自動化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釋 義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指 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樓宇自動化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指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慧城市熱網業務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指 提供包括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的熱源熱網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項目」	指 同方與第三方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合同或項目，以及同方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新合同或項目(同方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相關合同法定權利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補充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節能」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秦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兼授權代表)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有文先生
李學金先生
陸瑤女士

敬啟者：

**(1)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二零二五年協議
及**

(2)二零二六年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五年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收購。為促使由同方成功移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且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暢順整合，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當時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訂約方訂立過往業務安排協議，據此：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開發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應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為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並使本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若干屬雜項性質的交易，相關訂約方亦訂立二零一七年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相關訂約方訂立二零一九年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協議，以繼續執行上述協議項下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 (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售布線、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所有二零二二年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二零二二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相關二零二五年協議，根據類似條款於相關二零二二年協議三年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項下的安排。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簽署各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簽署補充協議，內容關於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定價原則條款。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節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將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拓展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以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開發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將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應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移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定價及付款：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全部金額將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轉移予本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而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全部金額。

就同方按照本集團要求擬以訂約方身份簽署的新銷售合同而言，該等合同定價將結合其與第三方客戶過往在標的業務相關項目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和／或出售同類或類似產品所約定的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或以過去12個月內最少2個項目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和／或出售同類或類似產品所約定的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同方按照本集團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材料和／或採購服務相關供應合同而言，該等合同定價將以相關標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最少2項購買同類或類似材料和／或採購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之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9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9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970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8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8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880百萬元

年度上限僅涵蓋(i)因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的義務(支付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同方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款項；及(ii)因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義務(向同方償付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iv)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向同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8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同方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31.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轉移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71.17百萬元及人民幣513.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78.75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就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而言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而言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銷售數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磋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i)段進一步詳述)；
- (ii) **拓展節能產品業務**：本集團正實施「核心技術產品化」戰略，通過標準化產品推動增長並提升獨立盈利能力。在智慧城市熱網業務基礎上，本集團將拓展行業軟件產品化，依託自主可控的「昆侖」數字平台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同時延伸至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領域。作為領先的城市能源服務商，本集團亦將開發源網荷儲一體化解決方案，並重點推廣吸收式熱泵等高端節能裝備，迅速打開外部市場。該戰略有望優化本集團的收入結構，降低對同方的業務依賴；

-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本集團每年透過同方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是經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本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透過參考本集團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其將向同方支付的款項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
-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v)段所述)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並計及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釐定。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本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及
- (v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合同價格總額各年的假定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期增長率，並計及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訂立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本集團持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及擴展其市場地位。儘管如此，若干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業務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此外，鑑於過往的相關資格、執照及項目表現仍是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避免的招標要求，本集團可透過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在同方的協助下避免失去潛在商機，並繼續提高本身的資質及建立本集團的據點及知名度。董事認為，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公司與現有及新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中的項目進行磋商時，繼續部署不同戰略。就現有客戶而言，本公司一直在引導該等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交易。對於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首要是獲得該等與同方及本集團過往並無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合同。本集團的策略為，倘該等新客戶願意與同方訂立合同，則讓同方先與該等新客戶訂立合同，原因為同方於該行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且已建立其本身的聲譽。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額外時間引導新客戶直接委聘本集團，同時本集團繼續積累其於該行業的營運經驗、地位及知名度。

就本集團通過同方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服務而言，同方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代本集團採購的均為提名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根據該等提名項目的合同條款，該等材料及服務的採購方必須為提名項目的訂約方，即同方。本集團不能以本身的名義直接採購。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本集團就同方為本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本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皆因本集團要求及需要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且該等債務是本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本集團須就任何該等債務償付金額向同方作出彌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定價機制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提名項目的定價政策(包括銷售及採購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一) 提名項目定價以招投標結果為基礎。董事會注意到，提名項目均通過

公開或邀請招投標方式實施，中標價格及主要商業條款在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下形成，反映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的市場定價水準，符合相關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

(二) 本公司通過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實質性主導提名項目的定價。董事會進一步評估後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並持續執行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提名項目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在同方作為合同一方訂立新銷售或採購合同(包括磋商合同價款)時：本公司的銷售部門作為主導部門，負責確定提名項目的投標條款，並與第三方客戶就銷售合同條款按照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所載列的定價條款進行談判；本公司的採購部門負責準備或與提名項目的供應商協商採購合同；上述銷售及採購條款均須接受包括財務部門及運營部門在內的其他業務職能部門的交叉審閱；在合同條款最終確定後，相關銷售及採購合同須經對應業務板塊的總經理審批，方可指示同方以其名義訂立有關合同。在上述過程中，相關定價條款並非由同方制定，而是由本公司主導形成；同方僅按照本公司指示以名義合同方身份簽署有關合同，並不享有對銷售或採購定價的決定權或否決權。關於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控制」。

(三) 董事會亦注意到，同方不就提名項目的銷售、採購或代付行為收取任何服務費或其他補償，亦不參與提名項目的利潤分成。提名項目的全部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均由本公司承擔。在此基礎上，提名項目的定價機制並未導致任何形式的利益向同方轉移，反而有助於本公司在維持市場機會的同時，確保項目毛利及經營成果完全歸屬於本公司。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提名項目相關銷售及採購價格實質上由市場競爭及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共同決定，具備充分的市場化基礎及合規保障。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為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成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代價及付款：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ii) 合同年期；及

(iii) 產品的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之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在計及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本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反饋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競爭對手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288.77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

- (ii) **預測銷售金額**：預測銷售金額乃與同方集團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亦已計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於估算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及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每年合同價格總額的預期增長率是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考慮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得出。

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其於準時向本集團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從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中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鑑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為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線、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本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時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80.56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各年付款的季節性及比例；及
- (ii) **預測採購金額**：預測採購金額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向同方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大溫差機組及蒸汽熱泵。

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選擇向同方採購相關產品，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具體如下：

一是供應鏈穩定性有保障。本集團所採購選擇購買的同方的相關產品長期服務並配合與本集團業務開展配合，在交付進度控制、產品質量穩定性方面表現較好，有效可保障產品供應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二是產品及相關服務契合度較高。同方提供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在知識產權保護、質量標準、技術參數及管理體系等方面，均與本集團科研成果轉化與生產製造過程具備更好的配合度。另外，同方可針對公司的特殊技術要求，提供定製化的製造方案。

三是合作共贏優勢顯著。本集團與同方較好的協同效應，有效降低本集團對外交易中間環節成本。本集團能夠對外提供性價比更優的相關產品，擴大市場規模，並同時提高本集團收益。

四是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佈局，既體現了經濟層面的合理性，也契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戰略規劃，有效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為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就購買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之公司數目釐定。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為政府指導的價格；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董事會函件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相似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年期：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約為人民幣9.09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而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歷史期間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加；
- (ii) **租金成本上升**：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而言，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有關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成本預期增加；
- (iii) **研發服務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產品與技術研發方面的戰略佈局及規劃、現有合同，以及同方集團與本集團正在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所致；及
- (iv) **其他因素**：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的支持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以及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產生的雜項服務，例如信息安全、人員培訓等。

訂立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帶來正面貢獻。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鑑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定價機制的評估

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租賃服務。租賃辦公室由同方集團擁有。租賃服務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不同租賃物業的個別特性對租金價格有重大影響。反之，租金價格應參考相似類型物業租賃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地點差異、物業特點、辦公室租賃的供求關係等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研發服務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研發服務因客戶制定的具體要求而有巨大差異。反之，服務費應參考相似類型設施或設備研發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相關設施及設備的大小、特性、功能的差異及其他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

就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使用商標許可服務而言，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許可費率因商標類型及用途而異。反之，許可費率應根據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率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該等服務是根據客戶制定的具體要求而進行。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由於並無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董事會評估認為，雙方應遵循「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機制。

實施協議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旨在載列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涵蓋的交易的基本條款。訂約各方須根據市場狀況磋商交易的特定條款。預計本公司、同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有關各方(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條款。

各實施協議將載列相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可能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規格。實施協議可能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闡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繼續監察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亦已就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具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責任要求同方以上文所載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為監察轉入轉出同方的款項，同方就所有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收款及付款設立獨立銀行賬戶。儘管該銀行賬戶以同方的名義持有，惟受本集團控制，且同方並無控制亦不得動用該賬戶。就來自提名項目客戶的付款而言，有關資金將直接存入上述銀行賬戶。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向客戶開出的發票及其支付的款項，以確保付款屬準確。另一方面，提名項目的供應商一旦向同方開出發票，同方將向本集團財務部轉寄發票以供審閱。倘財務部認為發票所載金額屬準確，其將批准付款並直接於上述銀行賬戶支取款項向相關供應商付款；
- (ii) 為監控同方與本集團之間相關年度上限的轉賬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將於每月初告知相關營運部有關於當月預期將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進行的預測轉賬金額。營運部將於審閱預測轉賬金額後提醒本集團財務部，並向其提供預測轉賬金額總額明細。財務部將於比較預測轉賬金額及年內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預測轉賬金額。預測轉賬金額一經批准，營運部將根據已批准預測轉賬金額密切監控實際轉賬金額，並將提醒本集團財務部有關預測及實際轉賬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倘實際轉賬金額將超出預測轉賬金額，則須於進行有關轉賬前取得本集團財務部的事先批准；
- (iii) 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本集團將僅確認經本集團按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該

等合同的任何修訂)，並將於合同期內管理所有相關合同(包括存置相關合同的正本及該等合同的所有修訂)；

- (iv) 負責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面監督下負責管理該等合同；
- (v) 銷售部將繼續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就銷售合同條款進行磋商，而採購部將繼續主要負責編製供應合同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就供應合同進行磋商，兩者均須由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及
- (vi) 合同草擬本的形式及建議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並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除本函件內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於銷售部向同方集團提交報價前，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呈報相同報價；
- (ii) 營運部於考慮(a)相關項目的狀況；及(b)估計交易金額等因素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ii)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銷售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v) 銷售部於獲得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的批准後，方會編製向同方集團提交的相關報價；
- (v)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a)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b)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之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檢討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經考慮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價格表所載價格，銷售部於考慮(a)合同規模；及(b)付款條款等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向同方集團提交的最終報價(包括折扣，如有)將至少與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的報價相同；
- (vi) 倘本集團的報價獲同方集團接納並簽訂相關銷售合同，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vii) 營運部將密切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並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及
- (v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每月交易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除本函件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倘採購部知悉需要訂立任何新採購合同，採購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ii) 採購部將比較潛在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包括同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並根據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適合程度挑選供應商；
- (iii) 倘同方集團據此獲選為供應商，採購部將提供相關項目狀況及估計採購金額等相關資料，向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的營運部報告；
- (iv) 營運部於考慮(a)同方集團所報的價格；(b)其他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及(c)交易的合理性等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採購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i) 採購部僅於獲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批准後，方與同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合同；及
- (v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每月交易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除本函件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新產品或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銷售部、營運部及財務部將透過本函件「內部監控－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所述程序對有關交易進行相應申報、批准及監督；
- (ii) 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新產品或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採購部、營運部及財務部將透過本函件「內部監控－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所述程序對有關交易進行相應申報、批准及監督；及
- (iii) 本集團的銷售部及採購部將定期監督政府公佈及刊物，以核查是否有對由或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任何該等新產品或服務類別)施加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的價格，從而確保遵守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的價格的定價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程序提供充足且有效保障，以確保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從上市規則第14A.01條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聯交所上市決策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計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預防關連人士利用彼等的地位損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利益。因此，考慮到(i)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精神；(ii)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轉入轉出本集團及同方的金額；(iii)同方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及(iv)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轉移的處理，就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移而言，儘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鑑於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二五年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二五年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關於本集團、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營銷。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熱能設備營銷。

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同方的依賴

(一) 對同方依賴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對同方的依賴系基於業務持續性及市場競爭力維護所作出的理性、階段性安排，主要源於特定法定資質及業績門檻的客觀要求，且相關需求佔比相對有限。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對同方提名項目依賴程度可能上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i) 在智慧建築、智能軌道交通和智慧熱網業務領域，相關項目通常要求投標人具備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以滿足工程實施、安全管理及履約保障等要求。同方取得並持續持有前述資質，而本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對應資質，導致在部分大型或綜合性項目投標中，無法以本公司名義單獨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計劃通過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的籌備期，完成人員資質認證、項目業績積累等一系列資源籌備工作，滿足全部條件後，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啟動機電工

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申報工作，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ii) 同方在智能軌道交通領域積累了較為豐富的項目經驗，並與多地軌道交通業主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例如長春地鐵、武漢地鐵等核心區域客戶。相關業主在項目招標及履約評估過程中，通常高度重視歷史業績、項目連續性及合作穩定性。依託同方的既有業績及客戶合作生態，有助於本公司在激烈市場競爭中維持商業機會，避免因資質或業績門檻而錯失潛在訂單。
- (iii)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業務領域的國內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國家出台兩新兩重政策，在智慧建築、智能軌道交通、智慧熱網方面出現了較多重大項目商機，如城市更新改造、軌道交通行業大修改造、市域鐵路、城際線路、核供熱等項目。為不錯過商機，維持提名項目安排屬合理的商業選擇。
- (iv) 提名項目的經濟實質完全由本公司承擔，未向同方轉移利益。儘管合同以同方名義訂立，但提名項目的實際履約、經營責任及項目風險均由本公司承擔，相關收入全數歸屬本公司，同方不參與利潤分成，亦不收取任何費用。
- (v) 提名項目安排仍具備清晰的過渡屬性，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獨立發展。於能力建設及市場轉化過程中，維持提名安排有助於避免業務中斷，保障收入連續性，並支持本公司逐步過渡至更高程度的業務獨立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預計將不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30%。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雖然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普遍較相關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本集團自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可能上升，這與本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業務預測時，基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競爭加劇及項目交付周期等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未來整體收入增長採

取相對審慎假設有關。董事會已向股東承諾，有關收益佔比於任何相關年度均不會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0%，且本公司於釐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

(二) 對同方無過度依賴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同方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股東，在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給予持續支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方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分歧或未決事項，本集團未獲悉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同方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協議、安排或其他情形。本集團亦未獲悉同方計劃或安排於可預見的未來大幅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認為同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穩定，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基於下列原因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過度依賴同方：

(1) 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同方進行買賣，相關安排不構成實質性收入或成本來源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是為方便本集團純粹就提名項目向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及結算付款。同方無權就有關款項收取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本集團將直接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就提名項目向同方轉入及轉出款項是通過由同方存置惟僅受本集團控制的獨立銀行賬戶進行。同方於此安排下的職責僅為在本集團要求時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同，而不參與任何實質性經營決策或項目執行。基於上述安排，即使本集團與同方的業務關係發生改變或有關業務安排終止，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機制、成本結構及利潤歸屬均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亦不存在因同方不再參與而導致本集團需向其支付替代性費用或承擔額外成本的情況。

就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收益，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相應年度收益總額的17%。就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自同方集團產生的收益預計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相應年度收益總額的3%。董事會認為，上述交

易規模於本集團整體收入中所佔比例有限，即使有關安排終止，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經營穩定性的影響亦屬有限。

(2) 獨立於同方開展業務的能力

即使本集團與同方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仍具備多項可行且現實的替代性方案，能夠有效減低與同方之間關係改變的風險，使得與同方的關係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i) 本集團以自身名義直接承接項目的能力已取得實質性進展。近年來，本集團深耕市場，積極提升以自身名義直接承接項目的能力，並已於智慧建築業務和智慧能源業務板塊取得實質性進展，成功直接簽約多個示範性項目，這標志著本集團在市場拓展方面已取得階段性成果，有效豐富了非提名項目的業務結構。同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屆時將可獨立參與相關大型重點項目的投標。
- (ii) 本集團積極拓展新興業務領域。本集團依托自主研發生產的軟硬件產品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在行業內的知名度與市場認可度，積極拓展除提名項目所在的智慧建築業務和智慧能源業務板塊之外的新興業務領域，包括新能源、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通過不斷拓展新場景應用和引入新業態，優化業務結構，逐步降低智慧建築業務和智慧能源業務板塊收入在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減少與同方關係變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 (iii) 本集團對提名項目履約及供應鏈具備實質性獨立控制能力。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所有項目(包括提名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處理所有實質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就條款及合同進行磋商及提供服務以及履行該等客戶所要求的工作、在獨立於同方集團的情況下與供貨商接觸並獨立向供貨商採購材料及服務。

(iv) 存在現實可行的外部替代合作路徑。即使本集團與同方間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董事會注意到，除同方外市場上仍存在其他具備相關資質及業績條件的獨立第三方企業。本集團可作為分包商與該等第三方開展合作，以承接相關大型項目。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一) 為降低依賴已採取的公司行動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減少對同方的依賴：

- (i) 持續推進直接簽約項目，拓展非提名項目收入來源。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深耕終端市場，積極提升以本公司名義直接承接項目的能力。在智慧建築業務方面，本公司已成功直接簽約並實施包括瀋陽渾南科技城城市更新項目、重慶第四人民醫院科學城院區建設項目等；在智慧能源業務方面，亦直接簽約並推進太原市集中供熱工程項目、石河子新疆天富能源項目等相關項目。上述項目的成功落地，標誌著本公司在市場拓展及獨立履約能力已取得階段性進展，有效豐富了非提名項目的業務結構。
- (ii) 持續加強資質建設，提升獨立投標及履約能力。過去三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資質體系建設，以逐步消除對提名安排的制度性依賴。其中，本集團陸續成功申報國家級高新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北京市小巨人企業；本集團的CMMI(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認證已由三級成功升級至五級，反映本集團在軟件工程化管理、研發能力及項目交付品質方面已達到較高成熟度水準；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顯著提升了在相關工程類項目中以自身名義參與投標及履約的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推進

相關資質增項申請，並同步開展ITSS(資訊技術服務標準)三級認證的申報工作，以進一步拓寬業務准入範圍。

- (iii) 加強人才及項目能力建設，夯實長期競爭基礎。本公司持續加大對專業人才及項目管理能力的投入，通過組織核心技術及管理骨幹參與重點項目實施，持續積累大型項目的交付經驗；同時，鼓勵及支持員工獲取與業務相關的個人執業資格及專業認證，不斷提升團隊的專業化水準，為本公司後續以自身名義承接大型項目奠定人力及能力基礎。
- (iv) 強化品牌建設與行業影響力，提升市場認可度。本公司著力構建系統化、立體化的品牌宣傳與行業參與機制，積極加入智能軌道交通、機電工程及城鎮供熱等相關行業協會，並參與行業交流及研討活動，借助協會平台拓展行業資源、提升專業形象。同時，本公司通過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等渠道，持續對外發佈項目成果、技術進展及經營動態，逐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在相關行業內的知名度與市場認可度。

(二) 公司未來將採取的公司行動

本集團已計劃採納下列以減少其未來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

- (i) 本集團正實施「核心技術產品化」戰略，通過標準化產品推動增長並提升獨立盈利能力。在智慧城市熱網業務基礎上，本集團將拓展行業軟件產品化，依託自主可控的「昆侖」數字底座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同時延伸至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領域。作為領先的城市能源服務商，本集團亦將開發源網荷儲一體化解決方案，並重點推廣吸收式熱泵等高端節能裝備，迅速打開外部市場。該戰略有望優化收入結構，降低對同方的業務依賴；
- (ii)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與同方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由營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與同方集團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確保相關交易受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控」。

(iii)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屆時，本集團將具備以自身名義獨立參與部分大型項目投標的資格。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國家宏觀政策導向及核供熱、智能軌道交通、智慧建築及智慧熱網等重點行業發展趨勢影響，為借助同方在相關行業內的知名度及聲譽，本公司預計屆時仍可能存在部分需通過同方以提名方式承接的項目。同時，由於部分現已中標的提名項目的交付周期可能延續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屆時仍可能需與同方繼續簽署業務安排協議，以確保有關項目的順利實施。本集團承諾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提名項目相關年收入占比，並在任何情況下嚴格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審批及披露規定，確保相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定價公允透明，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3頁。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酌情通過批准各二零二五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儘管李成富先生及曾學傑先生均為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惟彼等均無參與可能與同方及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同方的決策。因此，董事會評估認為，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同方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五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二五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二五年協議**

吾等提述二零二五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協議，以及通函第49至8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連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李學金先生、陸瑤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五年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同方集團訂立的所有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二零二二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於相關二零二二年協議三年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項下的安排，並就各二零二五年協議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業務安排上限」、「供應上限」、「採購上限」及「雜項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儘管 貴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鑑於 貴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並與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處理方式一致，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業務安排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二五年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年度上限。鑑於同方於二零二五年協議中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李學金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同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協議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除吾等就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披露及界定)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上述委任及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有關吾等將自 貴公司、同方或其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已刊發財務報告；及(iv)通函。此外，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

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資料及事實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屬真誠意見。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並取得確認，其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其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遺漏或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同方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營銷。

同方節能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熱能設備營銷。

同方集團

同方(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

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
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
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
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
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
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智慧交通業務收入	467,056	435,196	93,261	93,397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收入	822,510	720,259	220,216	246,297
－智慧能源業務收入	548,444	673,778	199,095	325,779
	1,838,010	1,829,233	512,572	665,473
毛利	169,323	145,193	56,085	121,080
經營虧損	(91,222)	(286,240)	(75,247)	(5,72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虧損	(100,964)	(265,908)	(69,557)	(6,4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2.6
百萬元增加約2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5.5
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智慧能源板塊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2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長63.6%。板塊收入實現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在智慧能源領域的戰略佈局與項目高效實施。整體而言，在政策紅利持續釋放與資本投入的雙重驅動下，目標市場的需求呈現出「綠色化」與「智能化」深度融合的發展趨勢，拓寬了行業增長空間。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約115.9%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毛利率亦增加7.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主要得益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水平，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90.7%。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減少，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8.0百萬元減少約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9.2百萬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智慧能源板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7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8.4百萬元增長22.9%。板塊收入實現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在供熱領域的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二零二四年，智慧交通板塊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1百萬元下降6.8%，主要受部分業主調整項目招標及推遲開工計劃的影響。來自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22.5百萬元下降1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3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市場投資持續收縮所帶來的挑戰。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下降14.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毛利率亦下降1.3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四年的7.9%，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態勢日益激烈， 貴集團兼顧長遠發展，優化市場戰略佈局，以增強長期市場競爭力，致使整體毛利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3.4%。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297,373	5,568,922	5,548,326
負債總額	2,672,160	2,935,956	2,649,79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2,607,178	2,613,760	2,880,19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297.4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95.2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1,365.1百萬元；(iii)合同資產約人民幣937.7百萬元；(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38.4百萬元；及(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672.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44.3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分析，貴集團維持令人信納的財務狀況。

2.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2.1 訂立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自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後，貴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並透過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重續有關協議，以促進所收購業務的發展及將該等業務整合至 貴集團。根據上述協議，(i)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 貴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 貴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及(ii)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 貴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 貴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由於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各二零二二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相關二零二五年協議，根據類似條款於相關二零二二年協議三年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項下的安排。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貴集團持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及擴展其市場地位。儘管如此，若干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業務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此外，鑑於過往的相關資格、執照及項目表現仍是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避免的招標要求，貴集團可透過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在同方的協助下避免失去潛在商機，並繼續提高本身的資質及建立 貴集團的據點及知名度。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貴公司與現有及新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中的項目進行磋商時，繼續部署不同戰略。就現有客戶而言，貴公司一直在引導該等客戶直接與 貴集團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交易。對於新客戶，貴集團認為首要是獲得該等與同方及 貴集團過往並無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

合同。 貴集團的策略為，倘該等新客戶願意與同方訂立合同，則讓同方先與該等新客戶訂立合同，原因為同方於該行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且已建立其本身的聲譽。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投入額外時間引導新客戶直接委聘 貴集團，同時 貴集團繼續積累其於該行業的營運經驗、地位及知名度。

就 貴集團通過同方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服務而言，同方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代 貴集團採購的均為提名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根據該等提名項目的合同條款，該等材料及服務的採購方必須為提名項目的訂約方，即同方。 貴集團不能以本身的名義直接採購。就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就同方為 貴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 貴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 貴集團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皆因 貴集團要求及需要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且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 貴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 貴集團須就任何該等債務償付金額向同方作出彌償。

經考慮(i)預期重續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將有助 貴公司保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潛在客戶；(ii)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責任要求同方與客戶訂立合同，以獲取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取的商機；及(iii) 貴集團向同方支付的款項就同方因就提名項目為 貴集團採購而向供應商償付付款，且同方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訂立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簽署各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簽署補充協議，內容關於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定價原則條款。

經董事確認以及基於吾等對各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吾等的分析。

主題事項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 貴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 貴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 貴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 貴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 貴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 貴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 貴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拓展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 貴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支援並與 貴集團合作，包括以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 貴集團合作開發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 貴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將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應由 貴集團進行磋商。

定價及付款

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全部金額將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轉移予 貴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 貴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全部金額。

就同方按照 貴集團要求擬以訂約方身份簽署的新銷售合同而言，該等合同定價將結合與第三方客戶過往在標的業務相關項目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和／或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所約定的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或以過去12個月內最少2個項目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和／或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所約定的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

就同方按照 貴集團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材料和／或採購服務相關供應合同而言，該等合同定價將以相關標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最少2項購買相同或類似材料和／或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支付之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

根據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貴集團銷售部將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就銷售合同條款進行磋商，而 貴集團採購部將主要負責編製供應合同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就供應合同進行磋商，兩者均須由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合同草擬本的形式及建議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並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貴集團將僅確認經 貴集團按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該等合同的任何修訂)。

經與管理層討論，由於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以項目為基礎，所供應／購買服務及／或產品的範圍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不同，短期內不大可能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於過去12個月內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 貴集團仍須於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或供應商的信用、項目地點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具體要求後作出調整。然而，吾等已隨機選取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下的三份銷售合同樣本及三份供應合同樣本(該等合同均由同方代表 貴集團與

獨立第三方訂立)，並將有關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性質產品／服務的合同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經考慮上述項目特定因素後，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下的樣本合同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經考慮(i)新銷售或供應合同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或供應商直接磋商，且同方於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擔當被動角色；(ii)同方僅會在 貴集團指示下作為提名項目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且將無權就 貴集團與同方之間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iii)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提名項目的定價基準與以 貴集團名義簽訂的其他項目的定價基準相同，均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且經考慮項目特定因素後，樣本合同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v)就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定價及付款條款制定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於下文「6.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載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業務安排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於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i)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的實際總額；及(ii)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以及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

的款項：

歷史金額	681.42	661.77	531.76 <small>(附註)</small>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	1,260.00	1,160.00
使用率	56.8%	52.5%	45.8% <small>(附註)</small>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

的款項：

歷史金額	371.17	513.69	378.75 <small>(附註)</small>
現有年度上限	980.00	1,030.00	950.00
使用率	37.9%	49.9%	39.9% <small>(附註)</small>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

業務安排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務安排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	930	960	970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	850	880	8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達致上述業務安排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i) 銷售數據：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磋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i)段進一步詳述)；

(ii) 拓展節能產品業務：

貴集團正實施「核心技術產品化」戰略，通過標準化產品推動增長並提升獨立盈利能力。在智慧城市熱網業務基礎上，貴集團將拓展行業軟件產品化，依託自主可控的「昆侖」數字平台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同時延伸至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領域。作為領先的城市能源服務商，貴集團亦將開發源網荷儲一體化解決方案，並重點推廣吸收式熱泵等高端節能裝備，迅速打開外部市場。該戰略有望優化 貴集團的收入結構，降低對同方的業務依賴；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

貴集團每年透過同方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是經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 貴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

透過參考 貴集團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其將向同方支付的款項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v)段所述)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並計及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釐定。

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 貴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及

(v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同價格總額各年的假定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期增長率，並計及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 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吾等對業務安排上限的評估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之釐定業務安排上限的相關計算。吾等從審閱中注意到，有關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的建議業務安排上限主要指 貴集團將就提名項目收取同方的現金金額，而有關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的建議業務安排上限主要指 貴集團就同方為 貴集團採購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付款而作出的償付。

同方向 貴集團付款

誠如管理層所提供之釐定業務安排上限的相關計算所示，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上限，同方向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估計銷售額以及提名項目應佔該等銷售額的預期比例釐定。根據釐定業務安排上限的相關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應佔 貴集團銷售的預期比例分別約為43.1%、43.1%及43.1%。管理層其後進一步估計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當中計及提名項目的預期付款時間表及模式。

吾等注意到，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慧城市熱網業務的估計銷售額已假設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6%。於評估各業務假設增長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中國相關行業進行研究。就智能軌道交通業務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發佈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關於促進城市軌道交通企業財務可持續發展的指導意見》¹，當中強調在產業協同發展及科技創新等領域開展深入合作的重要性。其號召持續推動城軌交通上下游產業鏈強鏈補鏈，同時打造包括智能化系統、智能運維等在內的全產業鏈生產性服務。

就智能建築業務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全城數字化轉型行動計劃》²。該計劃概述通過數字技術加快智慧城市發展的全面戰略，特別強調智能建築屬於廣泛的城市基礎設施升級的一部分。主要舉措包括推進綠色智能建築建設，推動建築信息模型在城市管理中的應用，探索推動具身智能機器人進社區、進家庭。該計劃亦號召進行公共事業及停車設施等建築相關基礎設施的數字化轉型，同時發展智慧社區及物業管理系統。

此外，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³的數據庫，到二零二五年九月底，中國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103吉瓦，較十三五計劃結束時增加逾30倍，佔全球總裝機容量的40%以上，為世界首位。根據《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⁴，二零二七年中國新型儲能裝機容量將超過180吉瓦，推動直接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

¹ <http://www.chinaiut.com/gdjt/113770.html>

²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10/t20251031_1401297.html

³ <https://en.cnsea.org/latest-news/2025/11/10/thirtyfold-growth-in-five-years-from-china-to-the-world-new-energy-storage-unlocks-a-trillion-yuan-market>

⁴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9/t20250912_1400425.html

貴集團向同方付款

根據吾等對管理層所提供之釐定業務安排上限的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同方支付的款項主要根據提名項目的估計毛利率進行估計，而有關毛利率則基於提名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平均毛利率。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於類似水平。

貴集團業務主要涵蓋三個板塊，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智能城市熱網業務，而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視乎合同為各板塊創造收益。因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十分接近。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毛利率約為7.9%，與提名項目的毛利率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建議業務安排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包括業務安排上限)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3.1 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 貴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其於準時向 貴集團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貴集團從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中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

由於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i)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如下文「3.2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所確認及基於吾等對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吾等對有關條款的分析。

代價及付款

進行議價時， 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 貴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 貴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的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貴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 貴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之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 貴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在計及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貴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反饋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競爭對手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吾等已隨機選取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下的三份銷售合同樣本，並將有關條款與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所訂立的可資比較銷售合同的條款進行比較。透過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銷售合同樣本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所訂立的該等可資比較合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供應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銷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金額以及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217.37	257.27	288.77 <small>(附註)</small>
現有年度上限	420.00	460.00	510.00
使用率	51.8%	55.9%	56.6% <small>(附註)</small>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

供應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金額	310	310	3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供應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過往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

(ii) 預測銷售金額：

預測銷售金額乃與同方集團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亦已計及 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於估算 貴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及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

每年合同價格總額的預期增長率是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考慮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 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得出。

吾等對供應上限的評估

根據吾等對管理層於釐定建議供應上限時所作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供應上限主要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售金額而釐定，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毛利率。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估計銷售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維持穩定。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銷售總額的百分比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百分比，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預期同方集團附屬公司將增加向 貴公司採購產品。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假設及估計銷售的基準，認為該等假設及估計銷售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對估計銷售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吾等對業務安排上限的評估」一節。

就預期毛利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2%、7.9%及18.2%。

吾等自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建議供應上限時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4.1 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 貴集團選擇向同方採購相關產品，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具體如下：

一是供應鏈穩定性有保障。 貴集團所採購選擇購買的同方的相關產品長期服務並配合與 貴集團業務開展配合，在交付進度控制、產品質量穩定性方面表現較好，有效可保障產品供應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二是產品及相關服務契合度較高。同方提供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在知識產權保護、質量標準、技術參數及管理體系等方面，均與 貴集團科研成果轉化與生產製造過程具備更好的配合度。另外，同方可針對 貴公司的特殊技術要求，提供定製化的製造方案。

三是合作共贏優勢顯著。 貴集團與同方較好的協同效應，有效降低 貴集團對外交易中間環節成本。 貴集團能夠對外提供性價比更優的相關產品，擴大市場規模，並同時提高 貴集團收益。

四是符合 貴集團整體戰略佈局，既體現了經濟層面的合理性，也契合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戰略規劃，有效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

鑑於(i)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項下的產品／服務；(ii) 貴集團過往一直向同方集團採購，而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與 貴集團所進行的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iv)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如下文「4.2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同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線、照明以及其他與 貴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 貴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如董事所確認，並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吾等對有關條款的分析。

代價及付款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時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進行議價時， 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ii)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 貴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並獲 貴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

貴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並無包含下列條文：(i)要求 貴集團在協議期限內僅向同方集團購買有關貨品及服務；或(ii)規定 貴集團的任何承諾或最低採購數量或金額。

吾等已以隨機方式選取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的三份採購合同樣本，並將其條款與類似性質的產品／服務的可資比較合同／報價的條款進行比較。從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類似性質的產品／服務的可資比較合同／報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同方集團的採購金額，以及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20.51	104.37
現有年度上限	220.00	250.00
使用率	54.8%	41.7%
		80.56 (附註)
		270.00
		29.8%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採購金額	190	190	19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制定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i)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各年付款的季節性及比例；及

(ii) 預測採購金額：

預測採購金額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 貴集團計劃向同方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大溫差機組及蒸汽熱泵。

吾等對採購上限的評估

從吾等對管理層於釐定建議採購上限時相關計算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採購上限主要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成本釐定，並經考慮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毛利率。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項下的估計採購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假定維持穩定)，乃由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採購金額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就預期毛利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2%、7.9%及18.2%。吾等自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相若。

由於估計銷售成本乃根據估計銷售額及估計毛利率釐定，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額的相關假設及基準，並認為該等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對估計銷售額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吾等對業務安排上限的評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建議採購上限時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包括採購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5.1 訂立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 貴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帶來正面貢獻。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

由於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若干雜項買賣，而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如下文「5.2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同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買賣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所確認，並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吾等對有關條款的分析。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同

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 貴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 貴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就購買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類似。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貴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之公司數目釐定。

貴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根據按照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為政府指導的價格；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相似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 貴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吾等已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按交易性質獲得交易金額明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方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均歸因於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自同方集團進行的雜項採購交易

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均歸因於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或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

吾等已自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中，隨機選取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一份雜項銷售合同樣本。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項目的機密性質， 貴集團(尤其於研發項目中)將避免委聘獨立第三方，而該等合同的價格乃經參考有關成本組成部分的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誠如上文所述，研發服務並無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因此，吾等於評估合同樣本條款時並無參閱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

就雜項採購交易而言，吾等已自主要交易類型(即租賃服務)中隨機選取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三份雜項採購合同樣本，並將其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所訂立的可資比較合同條款(如可取得)進行比較。透過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租賃合同樣本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所訂立的可資比較合同條款。

鑑於合同樣本涵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主要交易類型，故吾等認為合同樣本屬充分且具有代表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3 雜項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 雜項產品及服務			
歷史金額	零	零	6.8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25.00	30.00
使用率	0%	0%	22.7% ^(附註)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 雜項產品及服務			
歷史金額	16.3	17.6	9.09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3.0	48.0	53.0
使用率	37.9%	36.7%	17.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雜項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雜項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			
產品及服務	50.0	50.0	50.0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雜項			
產品及服務	50.0	50.0	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雜項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

就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而言， 貴集團於歷史期間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加；

(ii) 租金成本上升：

就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而言，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有關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成本預期增加；

(iii) 研發服務增加：

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產品與技術研發方面的戰略佈局及規劃、現有合同，以及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正在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所致；及

(iv) 其他因素：

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貴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貴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 貴集團部分辦公室的支持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以及於 貴集團發展過程中產生的雜項服務，例如信息安全、人員培訓等。

吾等對雜項上限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就釐定雜項上限所提供的相關計算方法。以下各段載列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的建議雜項上限的分析。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估計銷售金額主要為根據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因應中國十五五規劃而在智慧能源以及碳達峰及碳中和領域進一步發展的合作計劃而釐定。據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討論，預計同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對研發服務的採購。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雜項協議項下的估計購買／服務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假定保持穩定)，處於二零二二年雜項協議項下歷史購買／服務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範圍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建議購買上限時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包括雜項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部監控措施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向 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具體職責，以定期評估及交叉核對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各二零二五年協議的條款進行。該等措施應繼續採用，以監察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性，並確保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件「內部監控」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責已清楚劃分，並需有妥善的查核及審批以監察交易。

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已就監察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與管理層討論。據悉，(i)由 貴集團所控制同方名義下的獨立銀行賬戶乃用作監察及結付相關項目客戶所支付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ii)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及營運部以及 貴集團財務部將共同合作審閱、監察相關轉賬款項；(iii) 貴集團將自行管理相關合同；(iv)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相關人員將於總經理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監督下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v)銷售部及採購部將分別主要負責磋商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條款；及(vi)相關合同將規定於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須取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總經理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下文「7.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一節所載的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內部控監控程序提供充足及有效的保障，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7.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根據各項二零二五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根據各二零二五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以下條件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協議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訂約各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通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五年協議的條款的持續審查及不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以規管各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為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李成富先生及曾學傑先生各自為同方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司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同方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92,000,000 194,330,142	11.76% 24.8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330,142	24.84%

附註：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載有其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刊發：

- (i).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iv).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及
- (v).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 (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 (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 (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 (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五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李學金先生及陸瑤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